

内部资料，未经允许，不得传播。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 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保审决〔2022〕7 号）和《保山市审计局审计报告》（保审报〔2022〕9 号）精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秉持彻底整改、坚决全面、不掩饰、不回避的工作态度，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逐条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企改革决策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一）关于未完成保山市“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 2021 年建设内容的整改情况

因公司近年来持续资金周转紧张，加之实施时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区域负荷发展未达规划预期，导致公司未完成 2021 年电网建设项目规划。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对“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进行修编，强化规划约束力，提高规划执

行力，计划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十四五”电网规划修编工作。同时，制定年度生产投资计划项目都将以规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每年对规划进行滚动修编。加大力度多渠道争取建设资金，力争因资金困难调减的项目早日实施。

二、对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二）关于服务外包事项以续签合同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结合招标时限及人员移交等事项，发函至原中标服务公司，协商解除续签（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外包合同，终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原中标服务公司复函，同意 2023 年 5 月 31 日终止服务外包合同。目前正在与原中标服务公司办理终止服务外包合同协议书。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7 号—采购业务》和《公司工程建设招标及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并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服务外包合同终止前，完成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投标等工作。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三）关于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服务费，多支付外包服务费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函至原中标服务公司，要求退还多支付的服务费，2022 年 12 月 26 日，原中标服务公司已将

多支付的外包服务费退回公司基本账户。

（四）关于将建筑工程直接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整改情况

原承包单位因企业主要人员（法定代表人）持证、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足等原因，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22年10月完成了企业主要人员持证问题的整改，其他问题正在解决。

三、对资产核算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五）关于向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借出款项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报市国资委备案的整改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企业融资及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保国资监〔2018〕89号）的相关规定，将2017至2022年向能源公司借款事宜提交党委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24日向保山市国资委备案。

（六）关于未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算的整改情况

2022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结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对373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七）关于应收款项长期挂账的整改情况

公司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代能源公司垫资及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全力配合能源公司的改革工作，待其改革成功后及时收回欠款。同时，积极与各欠款单位沟通，协调尽早尽快归还公司款项。针对长期欠费客户，公司通过电话、短信、上门下发欠费客户催费停（限）电通知书等方式依法依规催费，经反复催缴、沟通、协商后仍未缴费，通过发催收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但用户一直未按照判决执行电费本金及违约金；后申请强制执行仍未能全额追回。下一步，公司对持续长期挂账的欠款跟踪管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和债务人的沟通，一旦发现可执行财产就立即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已回收三年以上的欠费 425937.00 元。

（八）关于少计资产整改情况

对保腾高速公路项目设施及设备，公司已按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

（九）关于已使用原材料长期挂账未处理，导致资产核算不实的整改情况

对勐柳变电站电气安装工程项目长期挂账的原材料，公司已进行了出库处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原暂估结转资产进行资产清理，将原材料出库转在建工程科目，重新结转该工程。

（十）关于原材料出库核算不及时的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督促各分公司做好存货管理工作，对存货的收发

及时核算，确保账实相符，2022年末对库存物资进行了全面清理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十一）关于对已完工工程项目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103项已完工未结转的固定资产，公司于2022年1-11月已结转12项，2022年12月结转53项，根据工程开支内容将7项在建工程转出成本费用核算，剩余31项在建工程正在积极开展结算工作，预计在202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结转工作。同时，公司2022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梳理，对另外19项已完工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上述结转均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了账务处理。

（十二）关于应列未列固定资产的整改情况

对应列未列的固定资产：永昌分公司集控中心LED拼接屏，潞江变电站视频监控视频；腾冲分公司党员活动室办公桌椅、柜子等；昌宁分公司办公桌椅、视频监控材料、通信电源蓄电池等，均已调整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四、对损益核算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十三）关于未按规定确认政府补助收入的整改情况

对相关部门拨入的保腾高速公路工程款、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工程款，原收款时公司已计提并缴纳相关税费，现将余额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十四）关于委托代建项目损益核算不实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将对拨入的委托代建工程款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支付的疫情防控三期配套电力设施建设工程款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

（十五）关于多计提工会经费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将多计提的工会经费在账务上进行冲回，并协调工会退回该笔费用。2023年2月20日，公司已将工会经费账户余额全数进行归还，剩余部分待市总工会拨付公司工会2023年一季度经费后归还。

（十六）关于停建工程项目的清理整改情况

2022年末，公司对停建、停工、不再续建的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审计提出的16项已停建停工项目全部进行了清理，结合2022年末在建工程状态，对自行梳理出来的6项停工或项目取消的在建工程进行了清理，共计清理了22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五、对税金核算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十七）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预缴企业所得税1272779.47元，将2021年支付的创文费用等税费共计73193.38元纳入预缴所得额中预缴了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待公司2023年5月底前进行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该事项计入纳税调整中。

（十八）关于增值税税率执行的整改情况

腾冲分公司原开具的13%的发票4700000.00元，已重新

开具了 9% 的工程服务发票；原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5266650.00 元，已重新开具了 9% 的工程服务发票，并进行了相应的增值税纳税调整和账务处理。永昌分公司购买的电脑耗材及打印耗材 712222.72 元，供应商原开具了 6% 技术服务发票。经协调，供应商已重新开具了 13% 的商品销售专票，永昌分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增值税纳税调整和账务处理。

六、对内控制度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

（十九）关于违规报销差旅费的整改情况

对违规报销的超旅费，当事人已全额退回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上缴省级财政。

（二十）关于违规建立个人账户支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项目（合同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办理退保处理。公司在现阶段暂停实施补充医疗保险的团体门急诊医疗保险项目，待认真落实《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云医保〔2020〕131 号）后，制定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按规定实施。

（二十一）关于未对子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及其清算批复的整改情况

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自运营后，工资总额经董事会审议后发放；保山保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照公司各分公司

同年、同岗位人员工资支付。2022年11月，公司收到《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报2021年各子公司工资清算情况的通知》（保国资函〔2022〕224号），公司根据通知，要求两家控股公司上报2021年度工资总额基数及工资总额清算。经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定，按照《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保国资发〔2020〕8号）考核了两家控股公司2021年度的工资总额基数及对两家控股公司的工资总额进行了清算。今后，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工资，严格按照年度工资总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批复。

（二十二）关于未按规定确定企业其他负责人薪酬系数的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2020年7月经公司研究，主要负责人薪酬系数为1，其他负责人及享受副职待遇的领导薪酬系数按照0.8执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结合保山市市属非年薪制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市国资委印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保山市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保国资发〔2022〕82号），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保留企业正职待遇人员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配系数的1，其他副职负责人和相当于副职负责人的管理者及保留企业副职待遇人员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配系数的0.8，核定绩效薪金和任期激励收入总额，由企业董事会

对其他副职负责人和相当于副职负责人的管理者、保留企业正职和副职待遇人员，企业党委对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在市国资委下达的绩效薪金和任期激励收入总额内，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分配并将结果报送市国资委，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按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关于印发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对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金及任期激励收入，拉开了企业负责人副职的薪酬待遇。

七、其他关注问题的整改

（二十三）关于债务规模高，导致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财务风险较高的整改情况

公司目前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代能源公司垫资尚未归还，待能源公司改革落地归还公司借款后，公司债务规模及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压降。同时，公司持续落实降杠杆减负债举措，2022年末有息负债较2021年末下降2.18%。

（二十四）关于与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成本过高的整改情况

2022年，公司持续加强融资管理工作，向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及数量大幅压缩，仅在面临贷款到期无法归还时向保山市内两户企业借入了资金。2022年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了所有非金融机构借款，2022年平均融资成本较2021年下降0.33%，

实现了融资成本的有效压降。

公司将把审计整改与企业战略发展、治理制度体系完善、业务发展规划、提质增效等工作充分融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做到举一反三，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保山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保山。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